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〔2025〕64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放第17批校车标牌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发放第17批校车标牌的请示》（莆秀教〔2025〕30号）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批准第17批2部校车标牌（见附件）发放，许可期限为即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，请秀屿交警大队按照规定给予办理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秀屿区第17批2部校车标牌许可证编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秀屿区第 17 批 2 部校车标牌许可证编号

许可证编号	所有人	车辆类型	号牌号码	备注
莆秀政〔2025〕64 号 - 001	阳光安琪儿幼儿园	中型专用校车	闽 B51872	
莆秀政〔2025〕64 号 - 002	南日星光幼儿园	中型专用校车	闽 B26629	

抄送：区交通运输局、秀屿交警大队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